



汉字学通论

郑廷植

福建人民出版社

汉字学通论

郑廷植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中）承向姓直直，刻圖座學，恩同量恩發學在成計本

汉字学通论

HANZIXUE TONGLUN

郑廷植 编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350001)

福州七二二八工厂印刷

(福州鼓屏路 33 号 邮编:350001)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2 印张 285 千字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11-02928-5
H·105 定价: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文字的性质和作用	(1)
第二节 文字制度的类型与汉字制度的性质	(6)
第三节 汉字的特点	(13)
第四节 中国文字的称谓以及文与字的区别	(18)
第五节 汉字学研究的范围	(23)
第六节 汉字学的研究方法	(28)
第七节 研究汉字学的作用	(34)
第二章 文字的起源	(38)
第一节 原始记事方法与文字起源	(38)
第二节 从记事图画到形意文字的发展	(47)
第三节 关于汉字创始者的问题	(49)
第四节 关于汉字创始的时代	(52)
第三章 汉字的形体构造	(55)
第一节 关于汉字结构的学说	(55)
第二节 构成汉字形体的各种符号	(70)
第三节 汉字的两种特殊组合——合文和连绵字	(76)
第四章 象形字	(80)
第一节 象形字的制作方式	(80)
第二节 象形字释例	(82)
第五章 指事字	(92)
第一节 指事字的性质及其与象形、会意字的区别	(92)
第二节 指事字释例	(95)

第六章 会意字	(103)
第一节 会意字总说.....	(103)
第二节 会意字释例.....	(107)
第七章 形声字	(115)
第一节 形声字的结构.....	(115)
第二节 形声字的来源.....	(121)
第三节 形声字形旁的作用.....	(130)
第四节 关于形声字声符的功能问题.....	(136)
第八章 转注字	(146)
第一节 转注诸说述评.....	(146)
第二节 转注字的来源和实例.....	(170)
第九章 假借字	(178)
第一节 假借总说.....	(178)
第二节 依声类的假借释例.....	(182)
第三节 关于托事类的假借.....	(186)
第四节 关于“形借”的问题.....	(191)
第五节 直接造字之假借说.....	(196)
第十章 汉字形体的演变	(200)
第一节 古文字类型及其形体结构的特点.....	(200)
第二节 秦汉以来字体的演变.....	(226)
第十一章 汉字发展的趋势及其形体演变的规律	(242)
第一节 汉字发展的趋向.....	(242)
第二节 汉字形体结构演变的规律.....	(245)
第三节 汉字的新陈代谢.....	(256)
第十二章 字义的发展变化	(266)
第一节 字义与词义的关系.....	(266)
第二节 关于本义的问题.....	(271)

第三节	关于字义的引申·····	(274)
第四节	关于字的假借义·····	(277)
第五节	通假字·····	(283)
第六节	古今字·····	(290)
第七节	字义的古今变换·····	(299)
第十三章	汉字标音方法的演进·····	(306)
第一节	字音略说·····	(306)
第二节	反切以前的汉字标音方法·····	(309)
第三节	反切·····	(313)
第四节	注音字母和汉语拼音方案·····	(316)
第十四章	汉字改革问题（一）·····	(319)
第一节	汉字的优缺点及其改革的必要性·····	(319)
第二节	汉字改革的历史前奏和近代的汉字改革运动 ·····	(326)
第三节	现代的汉字改革运动——（一）拉丁化运动 ·····	(329)
第四节	现代的汉字改革运动——（二）拉丁化运动 之外的其他各种改革方案·····	(339)
第十五章	汉字改革问题（二）·····	(349)
第一节	汉字改革的艰巨性和当前的任务·····	(349)
第二节	汉字字形的简化·····	(356)
第三节	汉字的整理·····	(364)
第四节	精简汉字字数问题·····	(370)
后记	·····	(37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文字的性质和作用

探讨文字的性质，首先要了解文字与语言的关系。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人类在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创造了语言。有了语言，人们就可以用它来彼此交谈，进行思维，表达意见，交流思想。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中指出：“语言是属于社会现象之列的，从有社会存在的时候起，就有语言存在。”并说：“语言之替社会服务，乃是作为人们交际的工具，作为社会中交流思想的工具，作为人们相互了解并使人们在一切活动范围中调整其共同工作的工具。”由于语言的声音，受到时间、空间的限制，不能经久传远，为了克服这种缺憾，人类在长期的探索过程中，终于创制了文字，作为语言的辅助工具。

对于文字和语言的关系，孔颖达在《尚书·序》正义中曾做过简明的解释，他说：“……且言者意之声，书者言之记，是故存言以声意，立书以记言。”清代学者陈澧则更进一步指出：“声不能传于异地，留于异时，于是乎书之为文字。文字者，所以为意与声之迹也。”^①这就是说文字是用以记录语言的，有了文字，就可以把“意与声”，也就是思想和言语形之于纸札笔墨，传于远方，垂之久长。所以文字最基本的性质，就是作为有声语言的标记，是记录语言的符号体系。同时，由于文字可以保留和传播语言，它也就极大地扩充了语言的作用。语言本是人类交际和交流思想的工具，文字则成为扩大语言这种作用的有力的辅助工具。自有文

字之后，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社会中出现了书面语。书面语是用文字写下来的语言，它是在口语的基础上产生的、以文字为物质材料的、某一特定的语汇系统和语法系统的总和。而书面语的产生又促进了文学语言的形成。文学语言则是加过工的书面语，亦即规范化了的书面语。这些书面语都是用文字来体现的，所以文字不单是记录口语的符号系统，也是书面语以至文学语言的表现形式和物质材料。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综合起来给文字一个简单的定义：“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体系，是语言书面化的体现者，是最重要的扩大语言交际作用的辅助工具。”这里说明文字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语言要求文字正确地记录它，所以语言是第一性的，文字则是第二性的。

但是，文字和语言毕竟不是一回事，语言的特点不能制约文字的一切，两者所具的性能，既有某些相同的地方，又有许多不同之处。为了进一步了解文字的性质，可以就几个主要的方面把它和语言作一比较：

一、语言是人类所特有的交际工具，它既不是社会的经济基础，也不是上层建筑^②，它可以为全体社会成员服务，不具有阶级性。文字作为扩大语言交际作用的辅助工具，同样不属于上层建筑，也没有阶级性。这里我们切莫把文字和文化混为一谈。在阶级社会里，文化的内容是有阶级性的，但是作为文化的一种形式的文字，它是全社会共有的，它既可以为资产阶级文化服务，也可以为无产阶级文化服务。当然说文字没有阶级性，并不等于说它不会受到阶级的影响。文字产生的时代远比语言为迟，根据现有的资料，大概是在进入奴隶社会之后，比起语言来，它受到阶级以及当时社会制度的影响，可能还略多一些。比如，文字创制者的世界观，有时会渗透到文字中去。汉字里面有些不好的字眼，

像“奴”、“嫩”、“妄”、“佞”、“婪”、“奸”等等，多从女旁，这也是当时社会存在“男尊女卑”思想意识的反映，说明妇女处于受歧视的地位。同时，文字不像语言那样容易掌握，要进行学习，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经济条件，因而在阶级社会里，许多劳动人民、贫苦大众，不易得到识字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里，文字往往较多地为统治阶级、士大夫阶层等所掌握使用。所以文字发挥作用的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但是这些影响和限制，都是外来的，或出于造字人的思想意识，或由社会因素使然，它并没有改变文字作为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体系可供全民使用的本质。比如在中国的历史上，就有一些家境清寒的人，囊萤读书，画荻习字，终于能够笔摘鸿藻，名留史册，足见文字并非专供名门贵族使用的工具。

二、文字和语言虽同是人类交际和交流思想的工具，但语言是基本的工具，文字则是辅助工具。因而语言的共同性是民族的重要特征和标志之一，而文字却不是民族的特征和标志。

三、语言是发为声音，以声表义的，所以语言里的每一个词都有“音”、“义”两部分。而文字是记录语言的，是一种书写的符号，因而在音、义之外，还有一个相当固定的“形”。它是用字形通过“音”来表达义的。

四、文字是语言借以表达的书面形式；语言则是文字所表现的内容。所以语言与文字之间，实际存在一种内容和形式的关系。而一般的情况是内容发展了，形式不一定能立即随之变化。由于这样，文字的发展往往落后于语言的发展。这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①在汉语里，无论是民族共同语或是各地的方言，往往有一些词没有相应的字来表达，不能按口语写出来。这就是形式不能亦步亦趋地适应内容的发展。②汉字往往不能相应地随时反映语言中词的语音组织变化，因而使许多形声字原有的声符逐渐不能

起标音的作用。比如同是从“者”得声的诸、渚、楮、绪、睹、赌、都、箸、署、煮、翥等字，现在的音读已有不少差异。

五、语言和文字为了发挥其做为人们交际和交流思想的工具的作用，都要求保持相对的稳定，但比较起来，语言则较文字具有更大的稳固性。斯大林告诉我们，语言的发展是渐变的，而不是爆发的。^③其进程当然相当缓慢。比如语法（这是词的构成和变化的规则以及组词成句的规则的和），在语言中早已根深蒂固，在许多时代中都能很好地为社会服务，其发展极缓慢。而语音的发展，也是经过长时期缓慢渐变的。语言的词汇，它虽是比较敏感的，社会上新事物的出现，旧事物的消亡，都会反映到其中来，但语言中的基本词汇，因为它们所标志的都是社会生活中最常见最不易变动的事物，所以其发展也相当缓慢。在文字方面，其形体结构既有自然缓慢的变动，又有人为的改革。比如汉字的发展，就经历了从甲文、金文到秦篆，到隶、楷等的演进变化；就是了现在，由于它使用起来在某些方面还存在不及拼音文字方便的地方，因而依然面临着进一步改革的问题。这种人为的改革，可能是局部的简化，也可能是整个文字系统根本性的更动，如越南的文字，原来是非拼音的，后来就改成拼音文字。

文字有传远垂久的功能，能够扩大语言的交际作用，并使人类进入有史时期，其对促进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功效，实际是超出于口头语言之上。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文字可以使关山远隔的人们进行交际，帮助人们交流思想、协调行动，促进各地区人民之间的相互联系；在方言分歧的国度里，文字更可以帮助人们克服互相交际的困难，沟通思想、消除隔膜。这对维护和促进民族的团结与统一是有积极意义的。

二、文字可以记录历史事实，使历代人们进行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经验系统地流传下来，供后人借鉴。

三、文字使人们获得的科学文化等各方面的知识得以著述积累，广为流传，用以启迪后人，继续前进。

四、此外，文字对语言的发展，也有一定积极影响。当人们用文字把口语记录下来以后，就有可能对之进行锤炼、整理，使之臻于精密完美。经过加工的书面语比之一般口语更为丰富精练而寓有文采，它反过来又能促进口语的发展。这也说明文字虽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但却能对语言的发展起积极的反作用。

由于文字有这许多重要的功能，因而恩格斯对于文字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做过极高的评价，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人类“从铁矿底熔炼开始，并因文字的发明与它的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转入文明时代”。^④

注释：

①见陈澧《东塾读书记》卷十一。

②关于这一点，读者可参看斯大林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1—8页，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③斯大林所说的原文是：“事实上语言的发展不是用消灭现存的语言和创造新的语言的方法，而是用扩大和改进现存语言基本要素的方法。并且语言从一种质过渡到另一种质不是经过爆发，不是经过一下子消灭旧的和建立新的那种方法，而是经过逐渐的长期的语言新质和新结构的要素的积累，经过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的。”见《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5页。

④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25页，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第二节 文字制度的类型与汉字制度的性质

世界上各种文字体系，由于其表词记言方法的不同，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象形表意为基础的非拼音文字，另一类则是拼音文字。人类在早期所创制的文字，如中国的甲骨文、苏美尔人的楔形文字和古埃及的圣书字这些古代文字，多是非拼音的。这类文字主要是用种种符号或符号组合来表达不同的语词意义或词的组成成分。拼音文字则放弃了从词的意义入手来造字的方法，只用一些字母来记录语言成分的读音。人类最早的拼音文字是在公元前 1000 多年，由塞姆人（或译为闪美特人）创造的，由于后来不断发展，拼音文字又可分为音节字母文字、辅音字母文字和音位字母文字三种。音节字母文字的每个字母表示一个音节。日文字母符号的“假名”就是表音节的，如“カ、キ、ク、ケ、コ”分别代表着 ka、ki、ku、ke、ko 等音节。辅音字母文字的字母只表辅音（有时少数字母并表元音），元音用一些附加符号表示，或则根本不表示。古代塞姆人的拼音文字以及今天的阿拉伯文字即属于这一类。音位字母文字亦称音素字母文字，其字母各代表一个音位，它是出现得比较晚、发展得最充分的一种，目前大多数的拼音文字都属于这一类。

早期的汉字与图画文字有一定的渊源关系。所谓图画文字是用画出来的事物的形象、位置、关系以及一些相应的辅助线条来表现所要表现的事情和意向。古代汉字取法于此，它首先是以各种简化的“图形”来状物表词。其中具体物品的图形构成了写词的象形字；具体事态的图形构成写词的象事字；而象征性的事类图形则构成了写词的象意字。可是图形只能描写那些在词义中有形可象的词，对于无形可象的实词和虚词，则无从着笔，所以以

形写词，势必有时而穷。在这种情况下，出于完整记录语言的需要，乃有象声写词的方法产生。象声写词法是在原有以形表词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拟音的方法，是借用已有的同音字来表声，而不是抛开既有的文字，另创一些拼音字母。因此在汉字体系中，用以象声写词的文字，有单纯表音的，即借用同音字来写词的假借字；也有兼表音义的，即所谓半形半声的形声字。自从发展了象声写词法，汉字才成为可以按照语序逐词逐句地写话记言的完整的文字体系。中国古代的甲骨文，已经发展到综合地运用象形、象事、象意、象声等多种写词法，所以它是一种成熟的文字。

古代的甲骨文以至现代的汉字，其本质是属于哪一类型的文字制度？对此，学者的认识和看法尚有分歧：有笼统地称之为表意文字的，也有说它是表音文字的。把汉字称为表意文字，这是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持这种意见的，大概是认为汉字原是在象形表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后来虽然发展了象声写词法，但由于形体和字音的变化，现代的方块汉字，已是“不象形的象形字，不谐声的谐声字”，只是以特定的字形代表特定的字义词意，因之汉字的表意功能，是处于主导地位的。实际上，这是一种表面现象。汉字之表达语言，不仅是古代文字用过表形、表意、表音等几种表词方法，后世新创的汉字，绝大多数是兼表音义的形声字（如氯、氢、氩、氦等等）；不仅甲骨文中一些虚词，如兹（𠂔）、兮（𠂔）、乎（𠂔）于（𠂔）以及干支字等等多是表音的，就是现代的地名、姓氏、一些连绵字（如玻璃、犹豫、参差等等）以及音译的语词（如沙发、摩登等等）也仍然是表音的。所以表意仅系汉字表词的方法之一。区分文字的发展阶段以及制度类型，应当以客观存在的文字体系的整个状况为依归，不应以其中的部分状况为根据。克诺罗佐夫曾经指出：所谓表意文字这样一种文字“是否存在过还有待证明”。他断言：“完全或者基本上由表意符号

组成的文字体系从来不曾有过，也从来没有任何一个民族使用过”。^①

另外一种观点和上述视汉字体系为表意文字的恰恰相反，认为：“就甲骨文字的整个体系来说，就它的发展阶段来说，就它的根本功能和作用来说，它的每一个符号都有固定的读音，完全是属于表音文字的体系，已经发展到了表音文字的阶段。其根本功能不是通过这些符号形象本身来表达概念的。把它说成表意文字是错误的。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并不否认从甲骨文字的形体结构来看，它是来源于客观事物的图像。”他们提到“文字的发展阶段，是就文字符号的功能和作用所达到的程度来说的；文字的构形原则，是就文字符号的来源来说的。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概念，必须严格加以区分”。同时认定：“作为一种严格意义的文字，它必须是、而且只能是记录语言的符号；它必须有固定的读音；其主要的功能只能是通过它所代表的语音来表达概念。”其具体的论据有：①古代汉字在其运用过程中，存在大量的“通假”现象，毫无疑问，这种文字符号已成为一种单纯的表音符号，它的形体与它所表示的概念之间，仅仅只有声音的联系。例如“风”鸟之形，卜辞中一律用作风雨的风。𠂇、𠂈、𠂉这些都像兵器之形，而分别表示我、戍、戊。从这些符号的形体本身，是找不出任何它们所要表示的概念的迹象。②古代汉字孳乳分化最主要的一种形式是所谓的形声字，而很多的形声字，其“形符”并不表意。如由𠂇（隹）孳乳出来的唯、维、谁、雖这些形声字的偏旁形符，实际上并没有太多的表意作用。③还有一些古代的汉字，如出（又、有、侑）、𠂇（亡）、令（余）等等，直至目前为止，根本不知道其形体符号究竟像什么形，人们所知的只是它们的读音和所表示的概念，这些文字符号的功能和作用，只能是表音的，不是表意的。基于这些分析和看法，其结论肯定了“古汉字为表音节的表

音文字”。^②

主张此说的学者，从理论到实际，反复阐述其观点，道前人之所未道，这是有助于学术探讨的。但深入一步研究，其立论亦尚有所偏，未尽完备。首先，他们提到可以胜任记录语言任务的严格意义的文字，必须有固定的读音，这是对的，但从这个前提出发，进而推论具有固定读音的文字，其主要功能只能是通过它所代表的语音来表达概念，这种简单化的论断，就不完全符合汉字体系的实际。汉字是单音节的，其同音字比比皆是，所以每一类同音字都不能以同一的表音符号来表示，而需要采用不同的形体来代表同音异义的各个文字。由于这样，汉字的字义，往往是依附于音与形，由音与形配合来表达、区分。换句话说，在汉字体系中，其表音符号还不能达到一音一符的系统化水平，而实际存在着一音多符的现象，所以它还不能彻底摆脱以形表意的原始状态；也就是说汉字的一个个形体，并非系统化的纯粹的音节字母，它的文字符号除了有表达语音的作用外，还有以不同形体区别不同语义的作用（如记录 yì 这一语音的有 60 多个不同形体）。像汉字这样的利用不同形体，既表语音又兼别语义的文字，和音节字母文字是有区别的，不应笼统地称之为表音文字。^③

文字是语词的书写形式，判别一种文字制度的性质以及它的发展阶段，不仅要看文字符号的功能和作用所达到的程度，还要具体分析它主要运用哪一种或哪几种写词的方法。中国古代的甲骨文字是在形意文字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象声的写词方法，以之和象形表意这些表词方法相辅并立而综合运用，因而构成了能够无缺漏地按照词序写下语言的符号体系。其中象形、象事、象意写词法基本是表义的，象声写词法则是表音的，所以应当称为意音文字（或称音意文字）。这种文字由于能够完整地记录语言，也就日益成为可以广泛应用的文化工具，它标志着汉字的发展开

始进入成熟时期。

意音文字制度仍是与表音文字制度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④其表音符号虽然成为稳定的经常的甚至不可或缺的写词方法，仍须和其他一些写词法配合使用，相辅相成，还未能完全抛开那些象形会意字的形体，独立地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以标音写词的文字体系。就意音文字制度来说，它和形意文字比较，其表音功能已经突出地发展；而跟表音文字比较，其表音功能还没有发展到完全纯熟的地步。在古代汉字体系中，象声写词法虽然分化出“假借”、“形声”两类，但仍不能完全取代形象写词法，不能越过这个樊篱。

就假借字来说，它借同音字来写词义无形可表之词，这种借字记音写词的办法，势必带来同一字形兼表两个不同的词义。为了辨别每一文字所表特定之词，唯有即字加形，使本字和加形后的字各表一个词义，不相混同。如𠂔原像“箕”形，为箕的本字，而在借音为虚词“其”之后，只有在本字别加“竹”形以表“箕”这个词，否则，必将分辨不清。又如卜辞借𠂔（鼎）来写卜问之“贞”，而周原甲骨文作𠂔，金文作𠂔（冲子鼎），即在原借的本字再加上“卜”形，以资识别，再如甲骨文、金文假借𠂔（甲文）𠂔（金文）来写发语词，在书写上为了突出它的语词形象，后来又在所借字形上加个意符，把它改造成“唯”。这种因声借字，即字加形的写词方法，乃是出于形象写词法字形求别律的要求，其所加之形往往是和词义类属有关的，可见古代汉字中以形表意的写词功能，并没有因假借表音而完全消失。

再就形声字来看，它是由声符和义符（或形符）共同构成，本来就是兼表音义的，其生命亦在于形、声结合并见于共同体中，倘抹掉形旁，独存声符，则其字义将难以辨别而失去写词的作用。梁章钜楹联续话（卷二）曾记载：对于罗星塔“朝朝朝朝朝朝夕”一

联，“过客皆不知所谓。康熙中，有一道人到此，读而喜之。众请说。道人笑曰：‘此山为海潮来往之区，此联出语第一第二朝字上平声，第三朝字下平声通作潮字，第四朝字亦下平声，第五朝字上平声，第六朝字又下平声。……如此读之，自不烦言而解。’”这一联实际就是“朝朝潮，潮朝朝夕”，因潮字没有标出“水”旁这个符号，一时很难分辨。此例突出地说明形声字的“形”与“声”是相依为命的。虽然有些形声字所标的义类符号如“溢”字的水旁（益字本形就是水溢出于皿）、“暮”字下边的日形（莫字本形即“从日在艹中”）从表面看似是重复的、多余的，但由于“益”、“莫”两个形体在溢和暮二字中，已整个地转为声符，则另加水形、日形，以标注词义所属事物类别，仍是字形求别律所需要的。所以对于形声字也不能片面地抹煞义符这一方，而把它归为单纯的表音文字。^⑤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汉字体系是属于意音文字这一类型，尚不能视之为纯粹的表音文字。表音文字制度无论是音节字母文字、辅音字母文字或是音素字母文字，都是专用表音写词这一种表词方法，而意音文字制度则综合运用表形、表意、表音和兼表音义几种表词方法。这两种文字制度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

注释：

①参看克诺罗佐夫专著《马亚文的释读》中译本，文字改革出版社，1964年版。此处系转引自周有光《文字发展规律试论》一文，见《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52、53页。

②本段所引的观点和论据均出于姚孝遂《古汉字的形体结构及发展阶段》一文。这里所征引的只能是一些要点，可能不够详尽。其原文收在《古